

新质生产力推动城乡收入差距缩小：机理与证据

孙雪

南京师范大学，江苏南京，210046；

摘要：基于2011—2022年市级数据，本文探究新质生产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发现，新质生产力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并通过农业机械化水平这一渠道。本文研究揭示了新质生产力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具有积极作用，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建议。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城乡收入差距；农业机械化

DOI：10.69979/3029-2700.26.02.031

引言

党的二十大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当前农村与城镇居民收入之间的差距依然明显，约为2.45倍之差。如何有效缩减城乡之间的经济差距，是当前亟待攻克的现实问题。习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能够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与提高技术创新效率等途径，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目前，中国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仍面临一些挑战，探索一条以新质生产力为支撑的现代化道路，成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要求。

从现有研究来看，大多学者从传统生产力的视角考察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例如，宋晓玲（2017）、陈斌开等（2010）、Lin and Chen（2011）等分析传统生产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而这些研究均聚焦于传统生产手段，忽视新质生产力的影响。且现有文献多聚焦于新质生产力的内涵（洪银兴，2022）、高质量发展（戴翔，2023）及农业高质量发展（高帆，2024）等方面，却鲜有考察其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探讨新质生产力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理论机理，扩展相关领域的研究；第二，从农业机械化这一途径考察新质生产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1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1.1 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直接影响

在农业生产环节，新质生产力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作为赋能手段，有助于减少信息搜索成本和交易成本，增加农民的生产性收入，并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在农业

经营环节中，传统小农户经营面临分散化、小规模等问题（郭晓鸣和吕卓凡，2024），新质生产力能为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机衔接提供数据支撑，发挥农业经营的规模经济，增加小农业经营性收入。在农业产业体系中，农业产业链可能面临经济效益增值乏力、供需不匹配等困境（何亚莉和杨肃昌，2021），新质生产力的嵌入有助于延长农业产业链，吸纳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与再就业，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新质生产力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1.2 新质生产力发展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机制

新质生产力可以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从农业劳动者角度来看，新质生产力通过在线教育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农业劳动者通过学习新的农业技术，在机械化农业生产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从农业劳动对象来看，小农户通过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优化农业生产流程，实现信息化管理和精准农业生产。而农业机械化可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从农业供给侧结构来看，农业机械化加速农业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型，促使生产经营模式发生转变，使农民经营收入增加（江泽林，2018）。从生产过程角度看，农业机械化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使得农业生产经营收入得到保障，改善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孙学涛，2021）。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2：

假设2：新质生产力通过农业机械化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2 模型、变量与数据说明

2.1 模型构建

为考察新质生产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For_{it} = \beta_0 + \beta_1 Npro_{it} + \beta_2 X_{it} + \delta_t + \m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式中 i 和 t 为城市个体与年份; $Npro_{it}$ 为新质生产力; For_{it} 为城乡收入差距; X_{it} 为控制变量; β 是待估参数; μ_i 为城市固定效应; δ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

2.2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借鉴李晓慧和李谷成 (2024) 研究方法, 采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值来表示。

(2) 解释变量。借鉴韩文龙等 (2024) 的做法, 从实体性要素和渗透性要素两个方面衡量, 并采用熵值法测算出总指数。

(3) 控制变量。城镇化水平 (urban) 以城镇年末人口占地区总人口的比值表示。政府干预程度 (govern) 以政府财政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表示。对外开放程度 (fdi) 以各城市的进出口总额占该地区 GDP 的比例表示。产业结构 (is) 以第一产业占 GDP 的比值衡量。经济发展水平 (pgdp) 以城市人均 GDP 取对数来表示。

2.3 数据说明

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各省区市统计年鉴和各城市统计公报等, 并采用插值法进行数据补充。

3 实证结果与分析

3.1 基准回归分析

为评估新质生产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效应, 本文依次在模型中加入年份固定效应与城市固定效应, 表 1 结果显示, 新质生产力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 表明新质生产力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据此, 假设 1 得证。

表 1 基准回归

变量	(1)	(2)	(3)
	Fro	Fro	Fro
Npro	-0.488*** (-4.05)	-0.466*** (-4.00)	-1.587*** (-3.20)
urban	-1.354*** (-17.65)	-1.287*** (-17.22)	-0.384 (-0.27)
govern	1.320*** (15.15)	1.912*** (20.42)	-0.556** (-2.53)
open	-0.573** (-1.99)	-0.156*** (-5.45)	-0.123* (-1.80)
is	-0.394*** (-24.02)	-0.352*** (-21.45)	0.110 (0.03)
pgdp	-0.304*** (-12.92)	-0.123*** (-4.70)	-0.252*** (-4.18)
常数项	6.543*** (26.32)	4.408*** (15.46)	5.112*** (7.46)
个体固定	否	否	是
年份固定	否	是	是
样本量	3396	3396	3396
R2	0.338	0.384	0.922

注: 括号内数值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 T 值; ***、**、* 分别表示参数的估计值在 1%、5% 和 10%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 下同。

3.2 稳健性检验

(1) 更换被解释变量。参考王少平和欧阳志刚 (2007) 的方法, 采用泰尔指数衡量城乡收入差距, 并再次回归。结果如表 2 列 (1) 所示。回归系数显著为负, 结果具有稳健性。

(2) 剔除特殊样本。直辖市享有更多的政策支持, 故本文剔除 4 个直辖市, 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2 列 (2) 所示, 回归系数显著为负, 结果具有稳健性。

表 2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Fro	Fro
泰尔指数		剔除特殊样本
Npro	-0.139*** (-4.96)	-0.157*** (-3.11)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控制变量	是	是
样本量	3396	3057
R2	0.944	0.922

3.3 影响渠道分析

为检验新质生产力对城乡收入差距的作用机制, 本文建立式 (2) 和式 (3) 的方程, 与式 (1) 构成机制检验模型, 具体如下。

$$M_{it} = \alpha_0 + \alpha_1 Npor_{it} + \alpha_2 X_{it} + \delta_t + \mu_i + \varepsilon_{2it} \quad (2)$$

$$Fro_{it} = \gamma_0 + \gamma_1 Npor_{it} + \gamma_2 M_{it} + \gamma_3 X_{it} + \delta_t + \mu_i + \varepsilon_{3it} \quad (3)$$

式中, M_{it} 为中介变量, 其他变量定义同上。参考郑秀峰等 (2019) 的做法, 采用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占农村人口的比重来衡量农业机械化 (Intpma)。回归结果见表 3, 结果发现, 农业机械化是新质生产力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渠道。据此, 假设 2 得证。

表 3 机制检验

变量	(1)	(2)
	Intpma	Fro
Npro	0.624*** (3.72)	-0.208*** (3.87)
Intpma		0.798*** (3.40)
控制变量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样本量	2673	2673
R2	0.817	0.934

4 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考察了新质生产力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理

论机理。研究发现：第一，新质生产力有助于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第二，新质生产力通过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基于上述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制定以创新为驱动、支撑城乡收入差距缩小行动方案。应加强对乡村的扶持政策，引导农民转变生产方式，提升耕地利用率，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从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以农业机械化为重要抓手，强化新质生产力发展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作用。应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地区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水平。

参考文献

- [1]陈斌开,张鹏飞,杨汝岱.政府教育投入、人力资本投资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J].管理世界,2010,(01):36-43.
- [2]戴翔.以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J].天津社会科学,2023,(06):103-110.
- [3]高帆.新质生产力与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机制[J].农业经济问题,2024,(04):58-67.
- [4]郭晓鸣,吕卓凡.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发展阻滞与实践路径[J].中州学刊,2024,(08):38-45.
- [5]韩文龙,张瑞生,赵峰.新质生产力水平测算与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41(06):5-25.
- [6]何亚莉,杨肃昌.“双循环”场景下农业产业链韧性锻造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1,(10):78-89.
- [7]洪银兴.新质生产力及其培育和发展[J].经济学动态,2024,(01):3-11.
- [8]江泽林.机械化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J].农业经济问题,2018,(03):4-8.
- [9]李晓慧,李谷成.数字乡村建设与城乡收入差距：一个U型关系[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04):12-24.
- [10]宋晓玲.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J].财经科学,2017(06):14-25.
- [11]孙学涛.农业机械化能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1,23(01):81-93.
- [12]王少平,欧阳志刚.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度量及其对经济增长的效应[J].经济研究,2007,42(10):44-55.
- [13]Lin J Y, Chen B. Urbanization and Urban-rural Inequality in China: A New Perspective from the Government's Development Strategy[J].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2011, 6(1): 1-21.